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BT)

商品文號：114 年 1 月 10 日 元壽字第 1130009223 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BT)，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 RR1，

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元大人壽旺傳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BT)

保單條款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

以主流貨幣計價，多元化資產配置。



增值回饋分享金，穩健資產保障兼顧

壽險保障長期穩健，兼顧保障與傳承功能，年年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加速資產累積效果。



6 年、12 年分期繳費，終身享保障

可選擇6或12年分期繳費，滿足客戶財務規劃需求並分散匯率波動風險。



失能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2~6級失能程度時，豁免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契約仍持續有效。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資產運用有彈性

符合生命末期條件，可提前領取部分身故保險金，增加資產運用靈活性。(註)

註：生命末期提前給付相關規範請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說明。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2 條。**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16.9%，最低 10.8%；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0.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11.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2.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3.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14.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15.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6.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7. 本商品由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8.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投保範例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T)」，保險金額13,477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原始年繳保險費10,418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0,00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4.25%情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4.25%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J)=(C)+(D)+(G)	
1	40	10,000	10,480	4,596	102	0	0	0	10,418	10,582	4,698	
2	41	20,000	25,229	13,086	278	41	166	104	20,877	25,673	13,468	
3	42	30,000	41,488	22,817	461	227	627	392	31,481	42,576	23,670	
4	43	40,000	134,770	33,288	648	2,136	2,136	871	136,906	137,554	34,807	
5	44	50,000	134,770	44,798	844	3,724	3,724	1,553	138,494	139,338	47,195	
6	45	60,000	134,770	56,819	1,047	5,748	5,748	2,448	140,518	141,565	60,314	
7	46	60,000	134,770	58,638	1,089	8,206	8,206	3,570	142,976	144,065	63,297	
8	47	60,000	134,770	59,892	1,131	10,709	10,709	4,759	145,479	146,610	65,782	
9	48	60,000	134,770	61,159	1,176	13,254	13,254	6,015	148,024	149,200	68,350	
10	49	60,000	134,770	62,439	1,221	15,845	15,845	7,341	150,615	151,836	71,001	
11	50	60,000	134,770	63,760	1,269	18,480	18,480	8,743	153,250	154,519	73,772	
21	60	60,000	134,770	77,830	1,842	47,513	47,513	27,439	182,283	184,125	107,111	
31	70	60,000	134,770	92,991	2,618	82,048	82,048	56,613	216,818	219,436	152,222	
41	80	60,000	134,770	107,115	3,587	123,123	123,123	97,858	257,893	261,480	208,560	
51	90	60,000	134,770	118,678	4,727	171,977	171,977	151,443	306,747	311,474	274,848	
61	100	60,000	134,770	126,684	6,002	230,090	230,090	216,285	364,860	370,862	348,971	
71	110	60,000	134,770	134,770	7,595	299,211	299,211	433,981	441,576	441,576	441,576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4.25%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2.50%情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2.50%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J)=(C)+(D)+(G)	
1	40	10,000	10,480	4,596	0	0	0	0	10,418	10,480	4,596	
2	41	20,000	25,229	13,086	0	0	0	0	20,836	25,229	13,086	
3	42	30,000	41,488	22,817	0	0	0	0	31,254	41,488	22,817	
4	43	40,000	134,770	33,288	0	0	0	0	134,770	134,770	33,288	
5	44	50,000	134,770	44,798	0	0	0	0	134,770	134,770	44,798	
6	45	60,000	134,770	56,819	0	0	0	0	134,770	134,770	56,819	
7	46	60,000	134,770	58,638	0	0	0	0	134,770	134,770	58,638	
8	47	60,000	134,770	59,892	0	0	0	0	134,770	134,770	59,892	
9	48	60,000	134,770	61,159	0	0	0	0	134,770	134,770	61,159	
10	49	60,000	134,770	62,439	0	0	0	0	134,770	134,770	62,439	
11	50	60,000	134,770	63,760	0	0	0	0	134,770	134,770	63,760	
21	60	60,000	134,770	77,830	0	0	0	0	134,770	134,770	77,830	
31	70	60,000	134,770	92,991	0	0	0	0	134,770	134,770	92,991	
41	80	60,000	134,770	107,115	0	0	0	0	134,770	134,770	107,115	
51	90	60,000	134,770	118,678	0	0	0	0	134,770	134,770	118,678	
61	100	60,000	134,770	126,684	0	0	0	0	134,770	134,770	126,684	
71	110	60,000	134,770	134,770	0	0	0	0	134,770	134,770	134,770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2.50%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元大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終止本契約及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元大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被保險人於診斷日後六個月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七十，且不得超過十六萬美元為限，但診斷日至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以契約保險屆滿日計算。 ◎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元大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應在醫師開具醫療診斷書之日（以下簡稱診斷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超過三十日者，應請醫師開具新的醫療診斷書。 ◎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計算至保險金給付日之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計算至保險金給付日之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p>(一) 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p> <p>(二) 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p> <p>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p>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宣告利率	<p>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元大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等於或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投保規則摘要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6年期	0~74 歲	1 萬美元 ~750 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 以每十美元增加)
12年期	0~68 歲	

4. 保費折扣規則：

- 採自動轉帳繳費享有 1% 保費折扣。
-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
自首期開始可享 1% 保費折扣。
- 本商品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 1%)
6年期	≥0.35 萬美元	1%
	≥0.5 萬美元	2%
12年期	≥1 萬美元	3%

(4).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本商品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 4%。

5. 不可附加附約。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
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quad m=1,5,10,15,20 \\ \sum GP_t (1+i)^{m-t+1}$$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_m :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_t :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 = 1.75%。

<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以繳費期間六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齡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六年期	投保年齡	5	43%	80%	88%	90%	93%	43%	81%	88%	91%	94%
	35	43%	81%	87%	89%	90%	43%	81%	87%	90%	92%	
	65	40%	78%	82%	80%	78%	41%	79%	84%	84%	83%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 上係元大人壽旺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88-008

E-mail：life@yuanta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